

广西师范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优秀奖学金评比细则（试行）

为了做好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比工作，更好地发挥研究生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规范评比程序，细化考评体系，促进评比工作的科学化，根据学校《关于做好2015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教育管理、旅游管理、工商管理、公共管理、现代教育技术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评优评奖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严谨、规范、有序实施。参评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取消该生参评学年度各项评奖评先资格。

第二条 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奖励对象为一年级、二年级的MPA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申请公共管理硕士优秀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

第四条 奖励标准：

1. 一年级：获奖比例为100%。

获得学籍缴清学费的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1000元/人。

2. 二年级：获奖比例为30%。

- (1) 一等奖学金3000元，获奖比例为5%；
- (2) 二等奖学金2000元，获奖比例为10%；
- (3) 三等奖学金1000元，获奖比例为15%；

第五条 MPA优秀奖学金评定按照百分制计算，优秀奖学金评定总分100分=课程成绩30分+科研能力和成果30分+工作业绩30分+社会实践、公益活动10分。

(一) 学习成绩（分数上限为30分）

1. 参评学生该学年内课程平均分达到80—85分，计15分；课程平均分达到86—89分，计20分；课程平均分达到90分以上或该学年内所修课程成绩均达到85分

以上，则计 25 分。（如参评研究生在该学年评优规定的截止之日尚有一些应修课程未取得成绩的，则计为 0 分）；

2. 研究生就读阶段英语 CET-4 考试达到 425 分（含）以上或 CET-6 达到 360 分以上者计 5 分；英语 CET-6 达到 425 分（含）以上者、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者或研究生入学考试达 65 分（含）以上者计 10 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分。参评者需要出示证书或成绩单且成绩仍在可申请硕士学位使用有效期内）

（二）科研能力和成果（分数上限为 30 分）

1. 调研报告与政策建议：撰写调研报告与政策建议，获得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独立撰写者，1 篇 10 分；合作撰写，第一作者 7 分，第二作者 3 分，第三作者 1 分，第三作者以后不计分（参评者需要出示证书或文件证明材料）

2. 教学案例：独立撰写教学案例经中心评定小组认定为优秀教学案例，一个案例 10 分；入选全国 MPA 优秀教学案例库，1 个案例 20 分；学生合作撰写教学案例的，第一作者占分值 70%，第二作者占 30%，第二作者以后不计分。导师与学生两人合作的，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则第二作者的研究生按 100% 计分。师生三人合著的，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则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的研究生分别按 70%、30% 计分；若导师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研究生按 70% 计分，第三作者研究生按 30% 计分。（此处的导师指的是学院规定的研究生指导导师；同一个案例不重复计算，取最高分）

3. 科研论文：

（1）在下列各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计分标准分别为：双核心期刊论文（即同为北图“中文核心期刊”和 CSSCI 核心期刊）每篇 20 分；单核的 CSSCI 期刊论文每篇 15 分（含 CSSCI 拓展版同时为北图版中文核心期刊）；单核的北图“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每篇 10 分；人大复印资料转载论文每篇 15 分；CSSCI 拓展版期刊论文每篇 10 分；高等本科院校学报期刊论文每篇 6 分；省级高职高专、成人教育类院校、干部培训类院校（如党校等）学报期刊论文每篇 4 分；专业类学术期刊论文每篇 4 分；广西师范大学学报研究生增刊论文每篇 3 分；地市级高职高专、成人教育类院校、干部培训类院校学报期刊论文每篇 2 分；其它一般性正规刊物论文每篇 1 分。同一篇论文被多个刊物登载的只记一次分（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2）在报纸理论版发表学术性或理论性文章的，全国性报纸计 10 分，省级计 6 分，市级计 4 分（所发文章 800 字以上，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不同文章可累积计分，低于 800 字减半）；

(3) 合著论文，第一作者占分值 70%，第二作者占 30%，第二作者以后不计分。导师与学生两人合著的，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则第二作者的研究生按 100% 计分。师生三人合著的，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则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的研究生分别按 70%、30% 计分；若导师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研究生按 70% 计分，第三作者研究生按 30% 计分。（此处的导师指的是学院规定的研究生指导导师）

(4) 学术性著作：以编写部分字数计分，每万字 6 分；

(5) 教材编写：以编写部分字数计算，每万字 4 分；

(6) 该年度主持地厅级课题计 10 分，主持省级课题计 20 分，主持国家级课题计 30 分；

(7) 论文被收编进公开出版的论文集的，每篇计 2 分；（一篇论文被多个论文集登载的只记一次）

(8) 通俗读物类著作编写：以编写部分字数计算，每万字 2 分；

备注：①参评的科研成果必须具有广西师范大学的知识产权。论著均以公开出版为准，录用通知不予计算。内刊、专刊（广西师大学报研究生专刊除外）仅作参考不计分；②以上各项如有异议由院学术委员会和导师组裁定。

（三）工作业绩（分数上限为 30 分）

1. 该评优年度在工作单位职务、职级晋升者计 10 分；

2. 该评优年度单位年终考核，评定等级为称职者计 5 分，优秀者计 10 分；

3. 该评优年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奖励，本系统奖励计 5 分，市级奖励计 10 分，省级奖励计 15 分，国家级奖励计 20 分；

4. 对班级有突出贡献的优秀班干或优秀学生，计 10 分。

（四）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分数上限为 10 分）

1. 围绕专业研究领域或工作实际，在政府部门或非政府公共部门进行了社会实践，提交社会实践报告者，计 5 分；

2. 本学年积极参计公益活动者，计 5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优秀奖学金评比程序

（一）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选具体申请和评审时间根据学校通知通知。二年级优秀奖学金根据申请者上一学年的成绩和表现评选。研究生本人根据申请条件向 MPA 教育中心提出申请，**亲笔**填写《农村学校教育硕士、教育管理、旅游管理、工商管理、公共管理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以及《广西师范大

学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申请自评表》进行自评，自评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同时需要提交相关原件材料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二）申请者必须提供相关奖学金申请及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1. 《农村学校教育硕士、教育管理、旅游管理、工商管理、公共管理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电子版，纸质版2份）；

2. 《广西师范大学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申请自评表》（电子版，纸质版2份）

3. 上学年课程成绩表（纸质版2份）；

4. 英语和相关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2份）；

5. 已发表的论文刊物或其他相关作品（原件，复印件2份，论文的复印件需按学校科研处要求复印出封面、封底、目录、正文）；

（三）MPA教育中心、教学点负责老师、年级干部负责收集并检查申请材料并组织初评。

（四）各导师组进行审核并签字，学院审核并公示。在公示期间，如学生对此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MPA教育中心办公室或主管研究生工作学院领导反映，学院应及时进行核查和反馈。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学院。

（五）学校审批。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小组负责解释。

广西师范大学 MPA 教育中心

2015 年 11 月